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书系各方就本次交易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签署的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智能厨电产业的技术革新与生态融合,携手深耕智能炒菜机器人细分市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UTcook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优特智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优特智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JIN XIAO以及境内运营主体珠海优特智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优特智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1亿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1、公司名称:UTcook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Suite102,Cannon Place,P.O.Box712,North Sound Rd.,George Town,Grand Cayman,KY1-9006 Cayman Islands

3、授权代表:JIN XIAO

4、成立日期:2024年2月2日

5、股本及股份数:50,000美元,分为5亿股普通股

目标公司及其境内运营主体正在实施股权变更,经各方协商,公司未来拟以目标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向其投入人民币1亿元认缴其股本。

6、本次拟投资企业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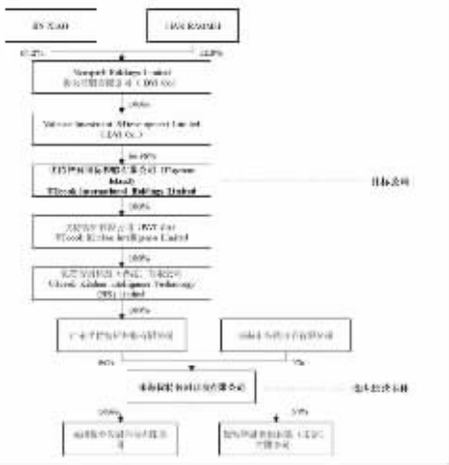

注:TIAN RAOMEI系JIN XIAO母亲。

(二)境内运营主体

1、公司名称:珠海优特智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F0TX37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1200号1栋11层

4、法定代表人:JIN XIAO

5、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6、注册资本:16,666.67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营业务:珠海优特智厨定位于商用智能炒菜机器人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餐饮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餐饮连锁、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等B端场景。

三、投资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UTcook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优特智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JIN XIAO

丁方(境内运营主体):珠海优特智厨科技有限公司

引言:

为促进智能厨电产业的技术革新与生态融合,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对乙方进行战略性投资,并共同推动智能餐饮技术发展与合作事宜,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书。

(一)投资意向与合作愿景

1、投资主体:甲方或其指定关联主体(下称"投资方")拟作为本轮投资的投资方,对乙方进行投资。

2、目标公司:乙方(UTcook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股本为50,000美元,分为5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3、核心业务:丁方作为乙方的核心业务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为智能餐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智能炒菜机器人,致力于为餐饮行业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

4、战略协同:甲方作为厨电行业领导者,与丁方在智能厨电技术、产品研发、供应链及市场渠道等方面具备广泛的战略协同空间。本次投资旨在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携手深耕智能炒菜机器人细分市场,共同开拓智能餐饮市场新蓝海。

(二)主要交易要点

各方意向性的初步交易条件如下:

1、本次交易投资额

本次交易投资方拟以增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人民币1亿元。

2、合作推进

各方将尽快起草正式交易文件等准备工作。正式交易文件将包括《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具体商务条款安排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三)其他条款

1、保密:各方应对本意向书的内容以及因准备本次交易而获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a)该等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b)接收方为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部门、政府机构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令、要求或规定而必须进行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的公告披露。

2、排他性谈判: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排他期"),除非投资方通知乙方、丙方或丁方其拟不推进本次投资开展,乙方、丙方及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或丁方的股权融资、出售、兼并或类似交易进行洽谈或达成任何协议。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优特智厨系一家专注于商用智能炒菜机器人生产、研发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标准《商用智能炒菜机》(GB/T46718—2025)起草单位之一,依托1,000余项专利构建了涵盖智能温控、精准投料、多维翻炒等六大核心技术模块,实现中餐烹饪的标准化与自动化,已形成G2、G3、G5等系列化产品矩阵,核心产品支持云端菜谱、私有配方录制及高精度物料控制。珠海优特智厨核心产品主要面向餐饮连锁、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等B端场景。

公司与珠海优特智厨在智能厨电技术、产品研发、供应链及市场渠道等方面具备广泛的战略协同空间,本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与珠海优特智厨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深耕智能炒菜机器人细分市场。本次投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正式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能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投资合作意向书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受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投资方案变更、合作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核准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复牌之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名家"变更为"ST名家汇",证券代码仍为"300506",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之规定,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名家"变更为"ST名家汇"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30050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自1月14日(星期三)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名家汇的重整申请。同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申破1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整管理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理人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进行了披露。其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1月12日,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保持不变。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0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12MA60C84E5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3,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23,000股。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846,925股减少至27,4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4%减少至6.65%;同时,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314,050股变更为412,426,9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20%,总体导致触及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84.6925	7.24	2,742.3925	6.6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	2026/1/5-2026/1/1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2,984.6925	7.24	2,742.3925	6.65	–	–	–

注:

1.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23,000股;

2.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2,314,050股变更为412,426,9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20%;上表的变动前比例以公司2025年12月4日的总股本412,314,050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2026年1月9日的总股本412,426,996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0,9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0,9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归属安排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9人,可归属数量为136.332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鉴于公司11个员工持股平台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其所持部分首发前股份的集中竞价减持,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刘静、陈新益、宁建平、牛新平、许龙旭、赵曦、杨小强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出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将暂缓办理,若后续有相关特定短线交易的监管规则发布或激励对象对应的禁止短线交易期限届满,公司将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另行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因此,公司将分两批次办理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归属登记事宜,其中,第一批次412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数量为1,180,972股,第二批次7名激励对象归属数量为182,350股。

(二)第一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归属数量:118.0972万股;

2、归属人数:412人;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邓浩	核心技术人员	2.1904	0.5476	25.00%
小计		2.1904	0.5476	25.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11人)		471.4215	117.5496	24.94%
合计(412人)		473.6119	118.0972	24.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80,97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163,930	1,180,972	282,344,902
股本总数	281,163,930	1,180,972	282,344,90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81,163,930股增加至282,344,902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7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5日止,公司共收到4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871,785.3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80,9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690,813.32元。

2026年1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505,392.21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0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82,344,90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0,97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股份755,570,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1,227,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04,343,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2人,代表股份122,159,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15,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04,343,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青松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黄刚先生、李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51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104,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11%;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赵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576,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6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01%;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钟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72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31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41%;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黄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59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187,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5%;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李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910,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98,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6%;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运国先生、韦岗先生、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刘运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85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4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77%;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韦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1,88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46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98%;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朱义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52,03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8,62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7%;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于子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余青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余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青松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赵倩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韦岗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李君先生;

3、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韦岗先生(独立董事)、余青松先生、苏秋霖先生。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喻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喻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毛赵建先生、李铁钢先生、曲焦先生、邓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袁万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万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舒剑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剑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舒剑刚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0-82085571

传真号码:020-82085000

电子邮箱:hgzqb@haige.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耿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耿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0-82085571

传真号码:020-82085000

电子邮箱:hgzqb@haige.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1、非独立董事:余青松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君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黄刚先生

2、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韦岗先生、朱义坤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苏秋霖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赵倩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为韦岗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李君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刘运国先生(独立董事)、韦岗先生(独立董事)、余青松先生、苏秋霖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运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总经理:喻斌先生

2、副总经理:毛赵建先生、李铁钢先生、曲焦先生、邓珂先生

3、财务负责人:袁万福先生

4、董事会秘书:舒剑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耿华先生

6、内部审计